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載入本文件第I-1至I-51頁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至第I-51頁所載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I-5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初步[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釐定）（「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0,125	156,409	180,522
銷售成本		<u>(87,503)</u>	<u>(123,555)</u>	<u>(142,842)</u>
毛利		22,622	32,854	37,68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580	6,514	5,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7)	(8,979)	(10,725)
行政開支		(10,077)	(11,986)	(13,9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7	<u>(3,998)</u>	<u>(5,328)</u>	<u>(3,792)</u>
除稅前溢利		4,400	12,252	4,401
所得稅開支	8	<u>(512)</u>	<u>(2,332)</u>	<u>(2,409)</u>
年內溢利	9	<u>3,888</u>	<u>9,920</u>	<u>1,99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7,289)	(5,739)	7,8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8</u>	<u>603</u>	<u>(96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631)</u>	<u>(5,136)</u>	<u>6,88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743)</u>	<u>4,784</u>	<u>8,88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u>1.31</u>	<u>2.40</u>	<u>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43,732	38,851	40,090	–
無形資產	14	27,722	31,206	42,237	–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支付的按金	15	64	327	8,685	–
租金按金		231	218	252	–
遞延稅項資產	16	3,332	3,003	3,51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a)	–	–	–	98,960
		<u>75,081</u>	<u>73,605</u>	<u>94,777</u>	<u>98,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325	17,566	18,964	–
貿易應收款項	18(a)	19,523	40,673	51,023	–
應收票據	18(b)	2,137	5,836	8,61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8(c)	1,418	3,972	7,951	4,29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9	171,753	132,97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c)	–	–	–	20,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888	7,681	10,758	–
		<u>217,044</u>	<u>208,702</u>	<u>97,308</u>	<u>24,5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39	8,938	12,832	1,7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c)	–	–	–	3,918
應付稅項		175	1,714	1,454	–
銀行借款	22	167,486	116,180	22,693	–
遞延收入	23	–	–	1,320	–
		<u>177,000</u>	<u>126,832</u>	<u>38,299</u>	<u>5,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44</u>	<u>81,870</u>	<u>59,009</u>	<u>18,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125</u>	<u>155,475</u>	<u>153,786</u>	<u>117,8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	39,200	–	–
遞延收入	23	11,785	11,116	10,702	–
		<u>11,785</u>	<u>50,316</u>	<u>10,702</u>	<u>–</u>
資產淨值		<u>103,340</u>	<u>105,159</u>	<u>143,084</u>	<u>117,8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0	–*	–*	–*
儲備		3,340	105,159	143,084	117,852
		<u>103,340</u>	<u>105,159</u>	<u>143,084</u>	<u>117,852</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5,000	-	-	1	1,225	1,402	5,773	73,401
年內溢利	-	-	-	-	-	-	3,888	3,888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289)	-	-	(7,28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8	-	-	65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631)	-	3,888	(2,743)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 (「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2,318)	(2,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96	(296)	-
發行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駿碼科技控股」)股份	35,000	-	-	-	-	-	-	3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	-	-	1	(5,406)	1,698	7,047	103,340
年內溢利	-	-	-	-	-	-	9,920	9,920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39)	-	-	(5,73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3	-	-	6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136)	-	9,920	4,784
視作向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2,965)	(2,9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65	(1,165)	-
轉讓駿碼科技控股股本(附註i)	(100,000)	-	100,000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00,000	1	(10,542)	2,863	12,837	105,159
年內溢利	-	-	-	-	-	-	1,992	1,99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55	-	-	7,8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7)	-	-	(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88	-	1,992	8,880
視作向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955)	(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30	(1,330)	-
發行股份(附註24)	-*	30,000	-	-	-	-	-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抵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覺得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支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12%、3.21%及3.4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為171,753,000港元及132,974,000港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基電子已悉數結付相關金額。該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並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應付振基電子墊款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作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400	12,252	4,4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998	5,328	3,79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4)	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7	4,486	4,592
無形資產攤銷	229	1,305	3,363
撥回遞延收入	-	-	(1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	-	1,4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2	-	-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2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	(6,157)	(8,282)	(3,19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50	1,971	(3,073)
	<u>7,274</u>	<u>17,040</u>	<u>11,1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74	17,040	11,154
存貨減少(增加)	119	(8,175)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98	(25,013)	(8,37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	(673)	(5,1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893	(2,149)	(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6)	1,339	2,998
遞延收入增加	-	-	136
	<u>-</u>	<u>-</u>	<u>136</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126	(17,631)	(115)
已付所得稅	(1,002)	(561)	(3,062)
	<u>14,124</u>	<u>(18,192)</u>	<u>(3,177)</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124</u>	<u>(18,192)</u>	<u>(3,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的墊款	(104,744)	(62,659)	(15,964)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支付的按金	(15,953)	(3,959)	(10,540)
已付開發成本	(7,627)	(5,006)	(9,766)
收購廠房及設備	(1,258)	(230)	(2,251)
收購無形資產	–	(188)	–
已收利息	19	16	2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一名關連方的還款	– 15,148	24 106,927	– 15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415)	34,925	112,689
融資活動			
已籌集銀行借款	318,802	255,468	143,887
發行駿碼科技控股股份	35,000	–	–
發行股份	–	–	30,00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242,157)	(270,749)	(274,261)
已付利息	(3,913)	(5,211)	(3,5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732	(20,617)	(106,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41	(3,884)	3,0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5)	(323)	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2	11,888	7,6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888</u>	<u>7,681</u>	<u>10,75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Niche-Tech BVI(其時為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駿碼科技控股、駿碼科技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由振基電子直接全資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教授擁有55%及周先生擁有45%，兩者均已同意一致行動。振基電子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主要涉及(i)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i)貴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iii)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向周教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亞木先生(「馬先生」)轉讓貴公司股份。

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2月21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BVI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教授擁有60%及由周先生擁有40%，兩者已同意一致行動。BVI Holdings及BVI Chows均不構成將[編纂]的貴集團的一部分。
- (i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直接控制)與貴公司(作為買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透過BVI Holdings及BVI Chows間接控制)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結付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於此項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貴公司1,000股股份(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自此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 (iii) 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BVI Holdings分別向馬先生轉讓貴公司299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29.9%)及向周教授轉讓貴公司1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0.1%)。於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BVI Holdings直接擁有70%，由馬先生擁有29.9%及由周教授擁有0.1%。

BVI Holdings被視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BVI Chows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組所適用的慣例。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貴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以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按反映實體就交換已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描述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五步方針：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較為規範性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根據現時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將由貴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3,667,000港元，其中23,646,000港元的初始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初始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30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相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或將被調整為攤銷成本而相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貴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及詮釋的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日後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貴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合併入賬，並在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客戶退貨及折扣抵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而言， 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價扣除任何已確認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將於完工及可用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各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其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持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242,000港元、4,427,000港元及8,36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9,5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18,000港元）、40,673,000港元及51,02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458,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之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分別為約2,946,000港元、2,615,000港元及2,861,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對外部客戶銷售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客戶退貨及折扣。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鍵合綫	87,165	136,374	150,978
封裝膠	12,011	10,228	16,868
其他	10,949	9,807	12,676
	<u>110,125</u>	<u>156,409</u>	<u>180,522</u>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不包括**[編纂]**)、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依循者一致，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貴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3,215	149,821	174,056
香港	6,910	6,588	6,466
	<u>110,125</u>	<u>156,409</u>	<u>180,522</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遞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70,031	68,856	89,359
香港	1,718	1,746	1,905
	<u>71,749</u>	<u>70,602</u>	<u>91,264</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37,011	42,723	50,771
客戶B	20,381	30,640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7,797	22,234
	<u>37,011</u>	<u>42,723</u>	<u>50,771</u>
	<u>20,381</u>	<u>30,640</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17,797</u>	<u>22,234</u>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2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6,157	8,282	3,199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8(a))	(140)	—	(1,405)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	(82)	—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ii)	10	257	37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4	(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3)	(2,045)	3,720
其他	33	—	11
	<u>5,580</u>	<u>6,514</u>	<u>5,918</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業主就提早終止一個辦公室物業租約而沒收的租金按金。
- (ii) 該金額主要指就經營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汕頭駿碼及就其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而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作為其扶持資金的補貼收入。補助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913	5,211	3,043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	—	—	49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85	117	259
	<u>3,998</u>	<u>5,328</u>	<u>3,79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581	2,186	2,671
遞延稅項(附註16)	(69)	146	(262)
	<u>512</u>	<u>2,332</u>	<u>2,40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400</u>	<u>12,252</u>	<u>4,401</u>
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660	1,838	660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 稅務影響	1	464	1,7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9)	(446)	(7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	303	691
因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發生變 化而導致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u>	<u>173</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12</u>	<u>2,332</u>	<u>2,409</u>

附註： 已採用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9. 本年度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 其他福利	720	719	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35
	<u>745</u>	<u>743</u>	<u>836</u>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14,377	13,789	19,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7	1,909	3,328
	<u>16,454</u>	<u>15,698</u>	<u>22,816</u>
員工成本總額	17,199	16,441	23,652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3,398)	(2,776)	(3,764)
資本化於存貨	(2,957)	(3,475)	(6,534)
	<u>10,844</u>	<u>10,190</u>	<u>13,35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8	6,063	6,435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141)	(1,577)	(1,843)
資本化於存貨	(3,054)	(3,049)	(3,137)
	<u>1,393</u>	<u>1,437</u>	<u>1,455</u>
無形資產攤銷	229	1,305	3,363
資本化於存貨	(66)	(1,143)	(3,193)
	<u>163</u>	<u>162</u>	<u>170</u>
核數師酬金	382	411	600
確認為銷售成本 的存貨成本	87,503	123,555	142,842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 成本(不計及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	51	11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 租約租金	2,285	2,221	2,302
	<u>2,285</u>	<u>2,221</u>	<u>2,302</u>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現時旗下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600	18	618
周教授(附註ii)	-	-	-	-
石逸武先生 (「石先生」) (附註iii)	-	120	7	127
	<u>-</u>	<u>720</u>	<u>25</u>	<u>74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600	18	618
周教授(附註ii)	-	-	-	-
石先生(附註iii)	-	119	6	125
	<u>-</u>	<u>719</u>	<u>24</u>	<u>74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編纂]	18	618
周教授(附註ii)	-	-	-	-
石先生(附註iii)	-	201	17	218
	<u>-</u>	<u>801</u>	<u>35</u>	<u>836</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周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i) 周教授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石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 貴公司委任。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和戴進傑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182	1,275	1,617
酌情花紅	218	2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23	86
	<u>1,487</u>	<u>1,648</u>	<u>1,703</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3,888</u>	<u>9,920</u>	<u>1,992</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97,257,143</u>	<u>412,857,143</u>	<u>455,440,313</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如附註24所載倘紅股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25日完成的已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的影響。

此外，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追溯調整如附註37(a)所載於本報告期末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建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567	671	6,414	1,295	1,466	65,413
添置	12,558	19	186	–	5,086	17,849
出售	–	–	–	(9)	–	(9)
匯兌調整	(5,125)	(41)	(519)	(103)	(407)	(6,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63,000	649	6,081	1,183	6,145	77,058
添置	1,704	13	562	138	1,144	3,561
轉讓	–	–	2,056	–	(2,056)	–
出售	(60)	–	–	(17)	–	(77)
匯兌調整	(3,652)	(29)	(466)	(72)	(306)	(4,525)
於2016年12月31日	60,992	633	8,233	1,232	4,927	76,017
添置	4,075	–	158	–	460	4,693
轉讓	–	–	5,112	–	(5,112)	–
出售	(28)	–	–	–	–	(28)
匯兌調整	4,983	36	860	97	206	6,1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0,022	669	14,363	1,329	481	86,864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5,199	233	4,394	652	–	30,478
年內撥備	4,779	70	564	175	–	5,588
於出售時對銷	–	–	–	(5)	–	(5)
匯兌調整	(2,272)	(21)	(381)	(61)	–	(2,7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06	282	4,577	761	–	33,326
年內撥備	5,149	70	703	141	–	6,063
於出售時對銷	(48)	–	–	(9)	–	(57)
匯兌調整	(1,808)	(17)	(292)	(49)	–	(2,16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99	335	4,988	844	–	37,166
年內撥備	5,234	59	1,008	134	–	6,435
於出售時對銷	(17)	–	–	–	–	(17)
匯兌調整	2,658	26	434	72	–	3,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874	420	6,430	1,050	–	46,77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294</u>	<u>367</u>	<u>1,504</u>	<u>422</u>	<u>6,145</u>	<u>43,7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993</u>	<u>298</u>	<u>3,245</u>	<u>388</u>	<u>4,927</u>	<u>38,8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148</u>	<u>249</u>	<u>7,933</u>	<u>279</u>	<u>481</u>	<u>40,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建築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94	378	19,968	21,640
添置	-	-	8,768	8,768
匯兌調整	(103)	(30)	(1,971)	(2,1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91	348	26,765	28,304
添置	-	188	6,583	6,771
匯兌調整	(68)	(28)	(1,977)	(2,073)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3	508	31,371	33,002
添置	-	-	11,609	11,609
匯兌調整	89	40	2,930	3,0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2	548	45,910	47,670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70	82	45	397
年內撥備	126	37	66	229
匯兌調整	(28)	(9)	(7)	(44)
於2015年12月31日	368	110	104	582
年內撥備	118	44	1,143	1,305
匯兌調整	(25)	(7)	(59)	(91)
於2016年12月31日	461	147	1,188	1,796
年內撥備	117	53	3,193	3,363
匯兌調整	41	14	219	274
於2017年12月31日	619	214	4,600	5,43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23	238	26,661	27,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662	361	30,183	31,2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93	334	41,310	42,237

除就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外，貴集團的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分別為25,242,000港元、4,427,000港元及8,366,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之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供我們使用。

15.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該按金乃就收購生產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軟件而支付予第三方。

16.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延遞收入 千港元 (附註23)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3,200	349	3,549
計入損益	19	–	50	69
匯兌調整	(1)	(254)	(31)	(2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8	2,946	368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	–	44	27
因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 時間發生變化而導致適 用稅率下降之影響	–	(173)	–	(173)
匯兌調整	(1)	(158)	(24)	(183)
於2016年12月31日	–	2,615	388	3,003
計入損益	210	39	13	262
匯兌調整	9	207	32	2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19	2,861	433	3,51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6,001,000港元、8,022,000港元及12,631,000港元。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15,468,000港元、26,511,000港元及38,49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1,217	1,723	2,466
在製品	3,259	7,022	8,257
成品	5,849	8,821	8,241
	<u>10,325</u>	<u>17,566</u>	<u>18,964</u>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41	40,673	52,481
呆賬撥備	(118)	—	(1,458)
	<u>19,523</u>	<u>40,673</u>	<u>51,023</u>

貴集團要求貨銀兩訖或給予其交易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415	21,111	16,958
31至60日	5,848	8,950	10,135
61至90日	1,618	8,000	12,524
90日以上	1,642	2,612	11,406
	<u>19,523</u>	<u>40,673</u>	<u>51,02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4,028,000港元、14,296,000港元及15,34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認為該款項仍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8	1,603	352
31至60日	446	2,207	2,580
61至90日	1,582	7,874	3,995
90日以上	1,642	2,612	8,416
	<u>4,028</u>	<u>14,296</u>	<u>15,343</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18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0	–	1,40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	(117)	(3)
匯兌調整	(7)	(1)	56
	<u>118</u>	<u>–</u>	<u>1,458</u>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18,000港元及1,4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而作出。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7	213	408
人民幣	–	564	460
	<u>107</u>	<u>777</u>	<u>86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應收票據

貴集團接納其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1	340	2,018
31至60日	–	1,411	210
61至90日	212	935	2,973
90日以上	1,844	3,150	3,411
	<u>2,137</u>	<u>5,836</u>	<u>8,612</u>

貴集團於貿易客戶收取的票據到期前，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票據以換取短期融資。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讓與此等票據有關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銀行借款抵押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917	2,005	2,04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5	772	1,360	–
按金	–	338	54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106	98	199	–
	<u>1,418</u>	<u>3,972</u>	<u>7,951</u>	<u>4,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於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	—	54

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1月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振基電子	78,500	171,753	132,974	—	172,191	187,225	133,36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分別以年利率3.12%、3.21%及3.49%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振基電子悉數結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42%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313	378	808
人民幣	3,545	10	9
港元	10	67	502
	<u>3,868</u>	<u>455</u>	<u>1,319</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0	4,418	6,926	–
其他應付款項	1,993	439	424	–
應計開支	3,535	3,758	5,252	1,786
預收款項	146	211	144	–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95	112	86	–
	<u>9,339</u>	<u>8,938</u>	<u>12,832</u>	<u>1,786</u>

貿易供應商要求 貴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 貴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39	3,401	5,288
31至60日	775	440	1,037
61至90日	529	483	464
90日以上	<u>127</u>	<u>94</u>	<u>137</u>
	<u>3,570</u>	<u>4,418</u>	<u>6,926</u>

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於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u>1,975</u>	<u>1,080</u>	<u>1,227</u>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 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91,574	102,216	22,6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493	45,02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587	8,140	—
五年以上	1,832	—	—
	<u>167,486</u>	<u>155,380</u>	<u>22,693</u>
分析如下：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以流動 負債呈列)，但按如下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91,574	58,615	22,6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493	5,82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587	8,140	—
五年以上	1,832	—	—
	<u>167,486</u>	<u>72,579</u>	<u>22,693</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並無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款項	<u>—</u>	<u>43,601</u>	<u>—</u>
以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且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以非 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167,486</u>	<u>116,180</u>	<u>22,693</u>
	<u>—</u>	<u>39,200</u>	<u>—</u>
	<u>167,486</u>	<u>155,380</u>	<u>22,69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64,498,000港元、64,630,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作抵押，以及分別2,022,000港元、5,197,000港元及2,88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以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165,464,000港元、150,183,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Ma Kiu Sang先生(馬先生的兒子)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	2,022	5,197	2,884
浮息銀行借款	165,464	150,183	19,809
	<u>167,486</u>	<u>155,380</u>	<u>22,693</u>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56%至3.47%、每年2.85%至3.51%及每年3.72%至3.9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以介乎每年3.87%至4.85%、每年3.90%至3.96%及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800	11,785	11,116
撥回損益（附註i）	—	—	(110)
已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i）	—	—	136
匯兌調整	(1,015)	(669)	880
年末結餘	<u>11,785</u>	<u>11,116</u>	<u>12,022</u>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785	11,116	12,02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	—	(1,320)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11,785</u>	<u>11,116</u>	<u>10,702</u>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工藝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就與資產相關之補助金而言，由於該生產技術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該金額將於就開發生產工藝所確認的開發成本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相關資產的檢查及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在完成檢查後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先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18,000元（約136,000港元），以取得若干專業證書及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就貴集團註冊的專利編號所訂明的若干指標。就與開支有關的補助金而言，由於已滿足補助的條件，該金額將確認為收入。於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主

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機關就 貴集團取得之專業證書所訂明的要求、 貴集團所僱傭的研發員工數目、 貴集團所註冊的專利編號)獲滿足後， 貴集團方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由於 貴集團尚未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 貴集團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及該金額將於 貴集團滿足條件並於2019年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並非經常性。

24.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按駿碼科技控股及Niche-Tech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呈列，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則按Niche-Tech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7年3月1日配發股份(附註i)	999	—*
於2017年7月25日配發股份(附註ii)	1,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結付代價，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
- (ii) 於2017年7月25日， 貴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1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 貴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所得款項1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乃列入 貴公司的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29,999,990港元列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涉及租賃物業的未結清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一年以內	2,362	2,337	2,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79	8,249	8,114
五年以上	16,220	13,597	12,965
	<u>27,961</u>	<u>24,183</u>	<u>23,667</u>

經營租賃支出指貴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而租金於介乎1至23年的租期內固定。

2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319	574	511
— 廠房及設備	960	—	4,512
	<u>1,279</u>	<u>574</u>	<u>5,023</u>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固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貴集團根據計劃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達2,102,000港元、1,933,000港元及3,363,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對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振基電子(附註)	利息收入	6,157	8,282	3,199
Chows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銷售貨物	283	253	-
(附註)	採購原材料	464	116	-

附註：周教授為該等公司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免費使用S.C. Chow & Associates Limited(周教授擁有其控股權益)實益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其作中央行政辦公室。貴集團亦免費使用振基電子實益擁有的一項生產技術作生產之用。

(c)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64,498,000港元、64,630,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165,464,000港元、150,183,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及Ma Kiu Sa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d) 與一名關聯方分享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周教授擁有控股權益的振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振基國際」)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e)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為振基國際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為22,757,000港元及21,278,000港元的款項。貴公司董事確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該安排於2017年7月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2	890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8	70
合計	<u>818</u>	<u>918</u>	<u>1,374</u>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590</u>	<u>187,582</u>	<u>70,729</u>	<u>20,30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3,049</u>	<u>160,237</u>	<u>30,043</u>	<u>3,91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若干 貴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美元	420	591	1,216	1,975	1,080	1,227	-	-
人民幣	3,545	574	469	-	-	-	-	-
港元	10	67	556	-	7,663	-	-	-
	<u>4,075</u>	<u>1,232</u>	<u>2,241</u>	<u>1,975</u>	<u>8,743</u>	<u>1,227</u>	<u>-</u>	<u>-</u>
集團內結餘								
美元	124	1,363	383	124	1,363	383	-	-
人民幣	14,142	3,891	33,500	-	-	-	-	-
港元	-	26,368	44,678	-	52,994	78,898	19,480	2,482
	<u>14,266</u>	<u>31,622</u>	<u>78,561</u>	<u>124</u>	<u>54,357</u>	<u>79,181</u>	<u>19,480</u>	<u>2,482</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 貴公司主要面臨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若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13	58	16	-
人民幣	(738)	(186)	(1,419)	-
港元	-	1,712	1,684	(850)
	<u>(725)</u>	<u>1,574</u>	<u>1,684</u>	<u>(850)</u>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固定利率款項（載於附註19）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2）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貴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風險。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未償還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如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91,000港元、627,000港元及8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外，因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產生的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如附註32披露。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作出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為將自客戶收取的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僅接受具有高信用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在接受客戶的任何票據之前，貴集團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26%、22%及11%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73%、59%及35%來自五大客戶，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的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應收一名單一對手方款項，故 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其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因其代表為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該關聯方一直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周教授控制。由於周教授參與該關聯方的管理， 貴集團認為其可監控關聯方的財務表現，並將及時採取行動保護其資產及／或儘量減低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就該等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9	954	-	-	5,563	5,563
定息銀行借款	4.57	2,022	-	-	-	2,022	2,022
浮息銀行借款	3.09	165,464	-	-	-	165,464	165,464
財務擔保合約	-	22,757	-	-	-	22,757	-
		<u>194,852</u>	<u>954</u>	<u>-</u>	<u>-</u>	<u>195,806</u>	<u>173,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71	586	-	-	4,857	4,857
定息銀行借款	3.93	5,197	-	-	-	5,197	5,197
浮息銀行借款	3.21	73,999	11,926	26,799	39,934	152,658	150,183
財務擔保合約	-	21,278	-	-	-	21,278	-
		<u>104,745</u>	<u>12,512</u>	<u>26,799</u>	<u>39,934</u>	<u>183,990</u>	<u>160,237</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04	746	-	-	7,350	7,350
定息銀行借款	6.50	2,884	-	-	-	2,884	2,884
浮息銀行借款	3.77	19,809	-	-	-	19,809	19,809
		<u>29,297</u>	<u>746</u>	<u>-</u>	<u>-</u>	<u>30,043</u>	<u>30,043</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918	-	-	-	3,918	3,918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還款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67,486,000港元、72,579,000港元及22,693,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15,541	35,937	43,335	24,645	53,008	1,840	174,306	167,486
2016年12月31日	14,698	25,193	19,479	6,162	8,434	-	73,966	72,579
2017年12月31日	2,509	14,871	5,459	-	-	-	22,839	22,693

上文所載涉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申索有關款項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動，而此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1. 金融資產的轉讓

下表顯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透過以全額追索權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這些票據的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並確認轉移時收到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應收票據以攤餘成本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22	5,197	2,88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022)	(5,197)	(2,884)
	<u>-</u>	<u>-</u>	<u>-</u>

32. 或然負債

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需要全數償還擔保，可能須償還的款項分別為22,757,000港元及21,27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確定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借款分別為1,290,000港元、4,150,000港元及15,685,000港元，已透過向相關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結清。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貴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應計(預付) 開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88,819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3,35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	72,732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3,998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1,290)
匯兌調整	—	(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7,486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7,48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125)	(20,492)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5,328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4,150)
匯兌調整	—	(27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6年12月31日	93	155,380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12,80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2,605)	(133,907)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3,792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3)	—	(15,685)
匯兌調整	—	307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	22,693

附註：

- (i) 該金額指自貼現銀行的票據獲取現金流量，並計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項下的應收票據的變動內。
- (ii) 就銀行借款而言，該金額指銀行借款現金流量由所籌銀行借款淨額、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組成。

就應計開支而言，該金額指於可預見未來將計入股權的[編纂]。

3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Niche-Tech BVI的投資	98,960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389)	(389)
發行股份	30,000	-	-	-	30,000
期內虧損	-	-	-	(10,802)	(10,802)
重組之影響(附註)	-	93,078	-	-	93,078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965	-	5,965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000</u>	<u>93,078</u>	<u>5,965</u>	<u>(11,191)</u>	<u>117,852</u>

附註：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轉讓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作為結付代價， 貴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該金額指Niche-Tech BVI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c)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香港	1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駿碼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汕頭市駿碼凱 撒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9,547,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開發及銷售半 導體封裝材料	(iii)
駿碼科技(香 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香港	36,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ii)

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期。

附註：

- (i) 由於Niche-Tech BVI及駿碼科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Niche-Tech BVI及駿碼科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駿碼科技控股及駿碼科技(香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吾等已擔任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 (iii) 汕頭駿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特殊普通合伙)已擔任汕頭駿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 (iv) 所有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發出，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到發出日期。

37. 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 貴公司當時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